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8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2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中国	322,000,000.00	80.00%
2	中国	133,233,300.00	33.2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8,000.00	16.9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5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00,000.00	7.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98,700.00	4.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89,100.00	3.75%
8	中国	10,300,000.00	2.58%
9	中国	10,300,000.00	2.58%
10	中国	10,000,000.00	2.5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1	中国	80,000,000.00	2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00.00	10.18%
3	中国	30,000,000.00	7.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0.00	5.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98,700.00	4.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89,100.00	3.75%
8	中国	10,300,000.00	2.58%
9	中国	10,300,000.00	2.58%
10	中国	10,000,000.00	2.5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者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拒绝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及时履行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在此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经营发展预期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6个月内不使用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操作调整,则回购方案实施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最近12个月内:
2. 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时,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仍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回购方案是否履约,则回购期限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八)预计回购方案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664,012	302,664,01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336,000	697,336,000	0.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本结构变动以后实际实施公告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64亿元、流动资产44.24亿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00%、6.13%、4.52%。根据目前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及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64亿元、流动资产44.24亿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00%、6.13%、4.52%。根据目前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及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9楼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董事傅海、徐浩南、田华、蒋伟、蒋德川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李高亮委托傅海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安岑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李忠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9楼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监事会同意增补董事李忠女士为监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监事会同意召开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9楼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董事傅海、徐浩南、田华、蒋伟、蒋德川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李高亮委托傅海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安岑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李忠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9楼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董事傅海、徐浩南、田华、蒋伟、蒋德川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李高亮委托傅海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安岑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李忠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9楼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董事傅海、徐浩南、田华、蒋伟、蒋德川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李高亮委托傅海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安岑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李忠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9楼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董事傅海、徐浩南、田华、蒋伟、蒋德川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李高亮委托傅海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安岑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李忠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4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 诉讼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49,536,089.6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6民初字第11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六盘水中院已正式受理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西南管道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基本案情

(一)诉讼当事人和理由

1. 原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西南管道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西南管道分公司

诉讼请求:原告认为,原告作为六盘水市山脚树矿区的采矿权人,依法享有该矿矿产资源的占有、使用及收益的权利。六被告建设实施的输煤气管道工程项目对原告的山脚树矿区部分资源造成挤压,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予以赔偿。但六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不履行赔偿义务,经多次协商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规定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六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供气输煤气管道工程项目压覆的原告山脚树矿(老垦区矿区)采矿权补偿款2,305,100,000元及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10,918,630,385元;
2. 依法判令六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输煤气管道工程项目压覆的原告山脚树矿(老垦区矿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在建工程等定损补偿款16,466,800,000元及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1,494,493,925元;
3. 依法判令六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已垫付的产融债量评估报告评估费用和采矿权补偿价值评估费用共计350,000,000元。

截止至2020年8月16日,前述款项共计149,536,089.69元。

4.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评估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

目前,公司及被告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原告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受到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浙证监决〔2020〕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浙江证监局处以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一、责令改正:电魂网络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二、警示:电魂网络及相关人员应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电魂网络及相关人员表示,将深刻反思,引以为戒,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于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27,899,544.86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2.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3.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4.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5.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6.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7.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8.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9.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10. 政府补助:2020年8月,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

以上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三全食品子公司郑州全全食品有限公司收到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稳岗补贴1,8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0-04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产生人等重大项目。
-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酒店有限公司书面查询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产生人等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新教育完成无偿捐赠股份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网新教育与浙大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网新教育向浙大教育基金会捐赠的457万股股份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本次捐赠过户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数量(股)	